

王制管窺  
德樞言  
國議院  
章程



上 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德國議院章程

徐建寅譯

中華書局

德國議院章程

此據靈鵜閣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近之談泰西之學者輒曰開議院之善殊不知議院之設其事之繁例之嚴法之密語之公非朝夕可見效者一語必回顧一事必詳審人方苦中國凡事不能速效抑知泰西開議院窒礙之時更有甚於中國者此德國議院章程爲徐仲虎觀膏譯本余亟刊之以示天下之喜譚開議院者

光緒乙未十月江標記於叢書寮

## 德國議院章程序

蓋開立國之本在乎得衆。得衆之要在乎見情。故夫子謂人情者聖人之田。言理道所由生也。是則時之否泰。事之損益。萬化所繫。必因人情。情有通塞。故否泰生。情有厚薄。故損益生。通天下之情者。莫智於聖人。盡聖人之心者。莫深於易象。其別卦也。乾下坤上。則曰泰。坤下乾上。則曰否。其取象也。損上益下。則曰益。損下益上。則曰損。乾爲天。爲君。坤爲地。爲臣。天在下而地處上。於位乖矣。而反謂之泰者。上下交故也。君在上而臣處下。於義順矣。而反謂之否者。上下不交故也。氣不交。則庶物不育。情不交。則萬邦不和。天氣下降。地氣上騰。然後歲功成。君澤下流。臣誠上達。然後理道立。損益之義。亦由是生焉。上約己而裕於人。人必悅而事上。豈不謂之益乎。上蔑人而肆諸己。人必怨而叛上。豈不謂之損乎。然則上下交而泰。不交而否。自損者人益。自益者人損。情之得失。豈容易哉。故喻君爲舟。喻人爲水。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舟即君道。水即人情。舟順水之道乃浮。違則沒。君得人之情乃固。失則危。夫惟上下之閼隔。至遠也。人情之趨響。至難也。欲其交而通焉。不亦難哉。蓋非徧詢輿論。歷采國人之言。莫收周諮博訪。集思廣益之效。是以上而國政。下而民事。必皆集衆會議。以期同心同德。乃可訂定施行。然而會集多人。心志茸雜。難免發言盈庭。無所折衷。築室道謀。莫得一是。甚或箝口結舌。互相推諉。隨衆附和。退有後言。徒有容譏之名。仍無會議之實。聞嘗鑑諸古史。徵以時事。深思而玩索之。卒未得其要領。故於使事之暇。徒繞德國議院。知其

絕無是弊、心竊異之。爰迺博稽西籍、覓得是編。見其章程精密、條理秩然、可以通人情、可以交上下、古訓所謂三占從二、善均從衆者、將於此見之。因譯而出之。聊備採風問俗之意云爾。特敘數語、弁諸篇首、以誌梗概。

光緒八年歲次壬午仲夏之月無錫徐建寅序

會議之要。要在人人各得伸其意。尤在人人各得聞其言。既有精密之章程。秩然之條理。尤須堂院軒廠。坐次井然。方可聚衆人之議爲一議。合衆人之心爲一心。而堂院坐次。非有圖式不能明晰。實與章程條理相輔而行。故並梓其圖。而係之以說。



# 德國議院章程目錄

## 第一章開院之規

暫充年長首領第二節

## 第二章前列諸人

公舉首領第七節

會成之期第十節

查帳董第十節

## 第三章商辦三事

印送議件第十節

## 第四章詰問政令

問答之規第十節

## 第五章議事之序

逐日議事之序第三十節

議董分班第二節

公舉記董第八節

首領職掌第十一節

議事節目第十六至第二十三節

論斷所問之政第三十節

密議第三十節

查驗進會證據第三至第六節

前列期限第九節

記董職掌第十至第十三節

採訪使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九節

布告聚會散會之期第三十四至第三十八節

記錄議稿 第三十五至三十八節

口講規則 第四十五至四十九節

請改議稿 第四十六至四十七節

議畢 第四十八至五十節

定斷 第五十一至五十六節

第六章 議事廳規則

會內人亂規 第五十七至五十八節

外人入廳 第五十九至六十一節

第七章 請假補缺

請假 第六十二節

補缺 第六十三節

第八章 摺奏

撰摺 第六十四節

入覲 第六十五節

第九章 會末之規

已定之件 第六十六節

未定之件 第六十七節

附簡筆記錄條例四則

右計九章、三十一目、六十七節、並附筆記條例四則。悉依原文譯出。無隻字改易。惟節中所分之段落、稍嫌煩碎。遇有體例相近者、略事併合。以取便於檢閱耳。建寅附識。

# 德國議院章程

清 無錫徐建寅譯

議院即民院亦即他國之下議院。扼要盡在此院。故譯此而不及其  
他。此編祇紀其開院集議之章。其所議何事。則另有成書。茲不贅及。

## 一 開院之規

### 暫充年長首領

(一) 百姓每屆三年、新舉議董。按德國合盟紀事云：每十萬人公舉  
董卽入院會集。以年長者一人暫充首領。如不願充。可讓與次長者。再不願。再遞讓。此年長首領。秉首  
領之權。至實任首領。交替為止。由年長首領。選議董四人暫充記董。主記議語。至實任記董交替為止。  
則開議院時。推年長議董爲首領。而後繼以實任之首領。次年開院。則以隔年實任之首領爲本年暫  
充之首領。不必再推年長爲首領。再次年開院。則以老宿前任之首領爲暫充之首領。如無老宿。則取  
新進蓋事實諳  
練駕輕就熟也。

### 議董分班

(二) 由年長首領。圖分議董爲七班。每班公舉領班一。班內記董一。又預定數人。以備此二人偶不到  
院。可以代辦其事者。以上三等人。均以本班過半人數。公舉者爲斷。七班已定。無故不改。如會內有五  
十人同心畫押。聲明現分之班。不便議事。始可請首領。另行圖分議董爲七班。各班到院人數。無論若

干均可會議定斷。不必問未到之人。

查驗進會證據

(三) 應候查證之人，概當提出再圖，派于七班內，各班自查其派入之人。

(四) 訂期會集後，或補缺後，十日內，訂期會集後十日內，或補缺後十日內也。補缺者謂議董因故出缺，另舉他人以補之也。無論班內班外，及會

內會外，如有一人指摘此人不合進會，此人即應候查證，須派于各班內查驗。查驗須嚴者，蓋防其有論不清，放懷之始也。每班查畢，告知會衆定斷。布圖議院章程云：將查得各過期指摘不理，同者合書之，與者分註于下，以省筆墨之繁，非德例不足而布例濟之謂也。篇內悉仿此。

(五) 年長首領，須將無須查驗之人，告知會衆，議董自初集日起，未滿十日，皆係暫充，過十四日，並無不合進會之確據。糾纏不已，則有妨公事，故立期日，以即定作議董。以上兩云十日，布圖議院章程俱作十四日。

(六) 已被指摘，尚未查得確據時，仍作議董，與會內他董無異。事無確據，難保非誣指而牽制者，又當待之不異于他董，則此弊自除。又當查驗時，本人可自行申訴，惟不得作為定斷人數。自行表白，即自擔保也，不作定斷人數已隱示其有異于他人矣。

二前列諸人

公舉首領

(七) 記董唱議董姓名，每人自行答應，即於姓名上加點，查明點數，即知到院之人數。如到院人數已

滿議額。議額者可以議斷諸事之定額人數也。緣合院議董三百人。當開會議事之期。豈能全行到院。爲酌中定數。以爲必如此方可議定。即可公舉首領、副領、參領、各一。記董八。先舉首領。即以議董爲斷。則此所定之人數。即謂之議額也。

舉主、各書願舉之人。名於紙。投集一瓶。畢。查有舉主過半人數者。定爲首領。如無過半舉主數。即取舉主最多者五人。依前法舉之。如五人仍俱無過半舉主數。即取其中舉主最多之二人。依前法再舉之。如二人舉主數相等。由年長首領。圖定一人爲首領。又如前之五人外。有舉主數等於五人者數人。何人可列於五人之中。亦由年長首領圖定。副領、參領、舉法同前。

公舉之嚴而且詳也。有如此。誠可謂之至公矣。

#### 公舉記董

(八) 記董八人。由議董各將願舉之八人姓名。同書於紙。同書於紙者。言舉主合書願舉之八人姓名。於一紙。非比舉首領等人。書一人姓名於一紙也。畢。投一瓶。不必舉主過半。祇以舉主最多者爲定數。如相等。即由首領圖定。

#### 前列期限

(九) 民舉議董開會之初。推年長者。暫充首領、副領、參領、記董等職。以二十八日爲期。期滿。則公舉實任之人以繼之。至本年散會時爲滿期。下年會集。重爲公舉。即以去年之實任各前列人。爲本年之暫充者。不必如初年之推充也。記董亦隨首領更換。惟已舉記董。必治事滿二十八日。始可辭任。

#### 會成之期

(十) 首領、副領、參領、記董等。悉皆舉定。即爲規模已具。首領開列諸董姓名清單。奏明會已立成。可以

商辦國政。

首領職掌

(十一) 會內議論之規模次序、首領專管本會與會外人公事交涉、禮節往來、首領署名作主、七班人會議、或採訪使另議、首領皆可同議、首領有故不到、副領代辦、副領不到、參領代辦。

(十二) 議院司事僕役購備等用款、皆由首領專主、惟數有限制、不得濫用。

記董職掌

(十三) 記董管記口講各事、應發印者、發印、應宣讀者、宣讀、書記者之錯誤、由其改正、查點人數、由其唱名點記、並登錄所點人數、又贊相首領與會外人公事交涉。

查帳董

(十四) 首領選議董二人、爲查帳董、稽核院內用費、及帳簿虛實、凡遇首領更換之日、此二人亦隨同更換。

三商辦三事、一爲政府交議之事、二爲本會陳議之事、三爲民間呈詞之事。

印送議件

(十五) 政府交下、及本會陳議之件、首領均飭印分送會衆、照十六至二十九節法、商辦議政節目。

(十六) 政府交下之律法稿件，首領飭印分送會衆。三日後，方可開議。寬限三日者，俾得推求深文奧義也。初次開議，僅

能略論大概，或逐段論說，或摘出論說，悉聽其便。初次開議，僅論大概，論說未畢，不可駁改者，恐一人所見有偏，必當融會衆意，以取公允，而後再派使詳考虛實，乃慎。正論說時，會內人不得請駁，待論說畢，即由會衆定斷，應否另舉採訪使，詳考專議。布國章程云：當初次論說時，可聲明某事在某日以前，尚不能開議，聲明某事不能即行開議者，恐事理繁重，一時未能明悉也。

(十七) 初次論說原稿已畢，必至二日後，方可二次開議。若定議另舉採訪使專辦者，須俟其採訪考論印送會衆，三日後，方可二次開議。此次係逐條商議，每條議畢，即查是否之人數，以爲斷。會內人可改原稿之次序，駢合、分折，便於議論，亦隨其便。又未議之前，或當議時，會內每一人，皆可請駁改原稿之意，不必他人協助。二次商議，會內一人所見未洽，即可畢議後，首領、記董，將各條照改正者彙錄之，請駁者欲人各抒忠無抑遏之弊也。以爲第三次開議之稿。二次未有駁改，則三次仍用原稿開議。二次於各條全不應允，則無庸三次商議。二次經會衆壓擱之件，全未議及者，三次亦無庸議。

(十八) 二次議稿已印送會衆，必二日後，方可開三次之議。無論二次議稿已改、未改，如有會內三十人同意，則於三次未議之前，或當議時，可請駁改。三次商議，必有三十人同意，方可請改者，蓋議至三頭蛇尾之事，無益而有損矣。三次商議，先略論改稿大意，逐條議畢，即查是否人數，以爲斷。此次再有駁議，即彙錄駁正者。下次會集，查是否人數以定之。布國議院章程云：二次議時，改所交下之稿，則三次必照改。

(十九) 初次至二次議事之期。可以請改近。或同在一日。不若變壞之事。可改短日。必先於初次議事之期前一二日請之。有過半人數允准。方可行。若正當初次議事之日。即不許請改。三次議事之期。不得與二次議事之期同在一日。○政府交下稿件。已經印送。而至初次議事之期。又二次議改之稿。已經印送。而至三

次議事之期。此兩期。如與送稿之日。相距太遠。均可請改近。惟會衆不允者。過十五人則不可改。有不願改短日期。足見其事尚屬繁重。如不察情由。遽行改短。恐有草率貽誤之弊。○初次議後。會內人無論何時。可請派採訪使。惟首領倡謂已畢。請會衆定斷者。則不能再請派使。事已議畢。略無疑義。如經國人言。派使查覆。則虛糜時日。從速交政府若有更改。則仍交還議院再照三次尚議之正事。矣故不准。布國議院章程云。議院已定之事。送訪使詳考所改者。亦可此節之意。恐政府所改。或有不允治處。故詳察之。

(二十) 凡本會陳議。須將所陳之事。擬稿前書。謹請會衆商酌。後面至少有十五人署名簽押。方准收受印送會衆。十五人簽押。方准收受。送者。防人少私多也。至少須三日後。主稿者始可於會集時。聲明其故。如不欲待至三日。亦可改近。惟應聽主稿者之意。

(二十一) 陳議非律法稿。則僅商一次。如欲駁改。必有三十人同意方可行。是律法稿。則與政府交下之律法稿。同一辦法。律法稿乃國政大端。須鄭重行之。非律法稿則事體較輕。可從簡易矣。○陳議稿。尚未印送創議者。於初議此事時。

自願速議。會內無人阻止。則本日即可開議。

(二十二) 陳議之事。其創議主稿之人。可自請收回文稿。停議其事。如會內他人信服其稿。援爲己任。



而出頭議用者、亦可呈請稿中不必另有人署名簽押。

(二十三) 政府交議之稿、是律法與否、皆照十六至十九節法行之、又非律法之稿、亦可照二十一節法一次商定、但必須問政府允否。

採訪使採訪使採訪事之原委民之向背詳記之以爲議事之藍本也

(二十四) 所派人數、依事之繁簡爲定、凡例須派使之事、羅列於後、一、分派逐日應議各事之序、二、考核民間呈詞、三、考核農圃情形、四、考核工商情形、五、考核各進款、即賦稅關稅情形、六、考核律法、七、考核各項需用之款、布國議院章程云、七、商議各城村民人自辦之地方公事、八、商議教書事宜、九、考核各項需用之款、十、考核帳冊與實用是否相符以上十事、大抵每股派使十四人以上七事、每年皆有必須考核之處、故各事皆常派使、其餘非常有之事、遇應派處、隨時請派。○議定應派人數、由七班中分班公舉、書欲舉之人名於紙、舉投一瓶、以舉主有本班當日到院者過半人數爲斷、各班派使之數、必略相同、每班可舉別班內之人、如有數班同舉一人、此人即作爲本班所舉者、別班有缺、再爲另舉。○若皆係別班所舉者、此人即作爲前班所舉、後班有缺、再爲另舉、如有缺須另舉者、速即舉定、不可耽延。布國議院章程云、如會內充首領、派人往某處訪事、或與部內議事、則可另發在院覆議、凡本會陳議其所請有需用錢款者、如會衆應允、則必先派使專考而

(二十五) 採訪使會集、即在本股使者內、公舉首座一人、配董數人、凡議事必本股人數到者過半、方可定斷、事已定斷、採訪使所定斷者、仍勸定其本股公舉主稿一、以敘初商、及更改定斷各意爲稿、印